

西安市信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市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三)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中、省、市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五)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六) 负责我市进京信访群众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七)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八)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九) 负责派驻市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

(十)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一)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权益保障处、综合指导处、来访接待处、办理信件处、投诉受理处、驻京信访处、督查处。

局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为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处级建制。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经费不单独核算）。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是部门本级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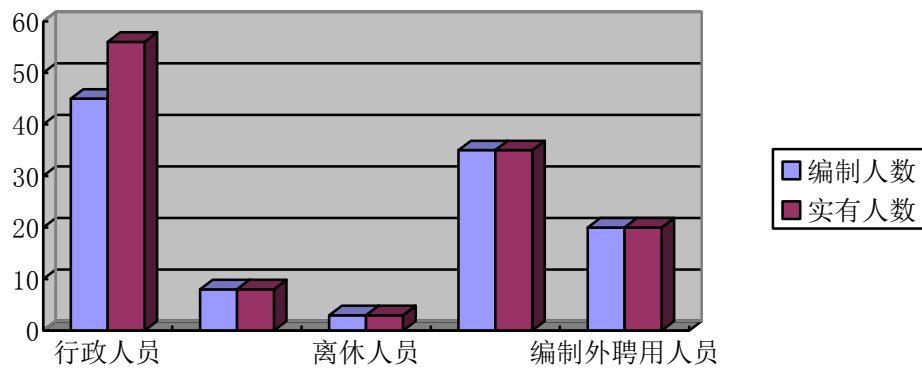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本级）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8 名。

我局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在职 56 人，事业在职 8 人。行政离休人员 3 人，行政退休人员 35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20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主要成效

一是省考、市考指标任务顺利完成。进京到省访实现“双下降”。网上信访“五率”（原称“四率一占比”）全部达标。

二是落实中央信访制度改革精神卓有成效。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第742期）刊发《西安多措并举破解信访工作的三方面难题》，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俊锋分别批示西安信访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宣传推广。中省市信访刊物刊发相关稿件164件。荣获第二届全国“法治信访进步奖”入围奖。

三是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活动圆满收官。落实中省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活动的要求，办结率为100%，化解率为45%，群众满意率为67%。

四是化解积案数量创历史新高，受中省高度评价。

五是顺利完成中央信访督察组督察任务。

六是圆满完成13项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任务。

七是新调整的第一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顺利召开。

(二) 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信访工作紧

盯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的核心目标，强化信访基础工作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两个着力点，持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升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夯实信访工作责任，着力构建责任信访工作格局

全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有效传导压力”的工作格局。

2. 突出“事要解决”，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一是聚焦难点问题，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运行。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强化突出信访问题研判工作机制，为市委市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四是落实中省重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活动。

3. 强化信访基础工作，全力打造阳光信访新模式

一是在信访基础业务制度上抓试点、求创新。开通“西安信访”微信公众号，优化拓展网上信访途径。创新开展“建立辖区信访数据民情大地图、深化基层镇街和村组社区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建立动态突出信访问题和重点信访人大数据库以及突出各区县实际特色的 17 项试点活动，及时发现和破解工作中的短板和难点，稳步推进信访业务创新发展。二是围绕提升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抓培训、常推进。先后组织全市信访工作人员 1240 人次参加省市培训 6 次。举办信访工作培训班，邀请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到场授课，培训对象从全市信访系统延伸到镇街分管领导，提高了基层干部的业务水平。整理编印了《西

安市信访文件汇编》等4本工具书，为基层提供业务指导。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围绕做好工作、推广经验、总结点评等内容，组织12期“追赶超越”推进会，先进单位上台交流经验，后进单位表态发言，营造“互比互学、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三是以网上信访事项办理程序的规范促进实体问题的解决。落实网上信访事项分类督办制度，建立每月中旬梳理通报未及时受理和未按期答复信访事项的制度，强化事前防范。坚持每月通报“五率”，突出问题整改，倒逼提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四是把信访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建设平安西安、开展争创平安鼎”活动之中，在全市信访系统开展“百件纠纷大化解”等活动，大力营造平安宣传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市委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4. 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法治信访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建立重点问题研判专报机制，对于影响较大的突出问题，以《信访专报》的形式专报市委、市政府，推进化解工作。二是深化“枫桥经验”，把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网格化和辖区沿街行业的监测预警有机结合起来；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立网上代办员，帮助群众网上信访；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做好“五上门”基础工作（送法律、送政策、送温暖、送感情、送责任）。三是制定《西安市信访工作督导问责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发送提醒函、通报、约谈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市党政机关门前信访秩序维护工作的通知》，规范现场处置工作流程和方法；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联合印发《涉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八条措施》的

通知，厘清公安机关、信访部门和属地单位调查取证的责任，有效遏制涉访违法行为，维护有序信访秩序。

五、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为全额行政拨款单位，经费全部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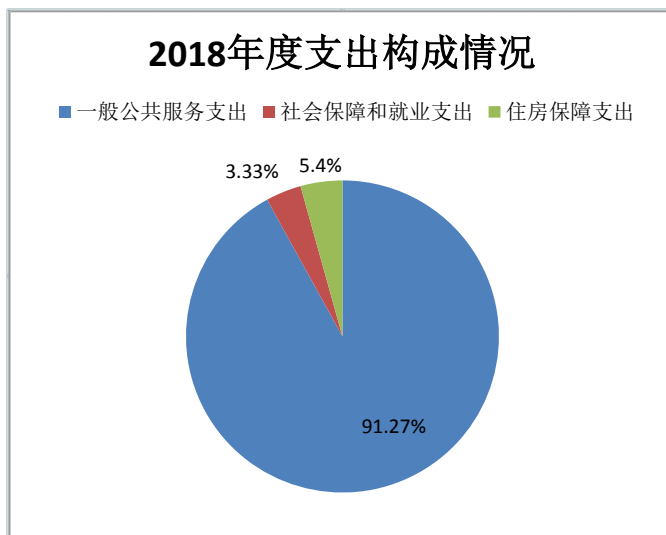
1. 2018年度收入 3133.36 万元，支出 3133.36 万元。较 2017 年 2932.8 万元增加 200.56 万元上升 6.84%，主要原因是化解信访积案使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3133.36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支出为313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9.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28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3133.36万元，支出313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9.87万元，较去年增加6.84%，主要原因是解决信访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1万元，较去年减少3.34%，主要原因是补缴费用减少；住房保障支出169.28万元，较去年增加3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9.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28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24万元，相比去年增加19.34%，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奖金调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96.75万元，较去年增加18.06%；公用经费支出123.76万元，较去年减少1.14%。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58.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47.31万元。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较上年决算无变化；比当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为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市出国组团，因工作需要未成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1万元，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比当年预算减少3.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2批次，1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工作餐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比上年决算无变化；比当年预算无变化。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规范三公经费，压减支出。比当年预算减少6.68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三公经费，压减支出。

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8辆（本单位在编4辆，驻京信访工作组成员单位车辆4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会议费支出6.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万元，比当年预算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压减会议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培训费支出14.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中省信访相关新业务培训增加，安排市级部门及区县基层业务培训增多。比当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3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24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49.83%；项目支出涉及一级项目8个1572.12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50.17%。市信访局在职能发挥方面圆满完成了年度信访工作任务，省考指标顺利完成，全市进京到省访实现双下降目标，网上信访“五率”全部达标，落实中央信访制度改革精神卓有成效，受国家信访局局长批示表扬，中省市媒体刊物多次刊发宣传先进做法，化解积案数量创历史新高。通过自评，我局2018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符合要求，经费资金使用得当，社会效益明显，但财务制度仍不够完整，资产管理不够健全，内控制度不够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86.4分，评定结果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128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63.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3.76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23.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和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2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非统筹、遗属、独子生活补助等费用。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

办公费 13.25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98 万元,邮电费 1.21 万元,差旅费 1.69 万元,维修维护费 4.78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8.50 万元,公车运维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 60.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车辆4辆(在编),驻京信访工作组车辆4辆(工作组成员单位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年9月18日